

# 信 用 卡 使 用 手 冊

## 目 錄

02	認識本行信用卡
02	開卡說明
03	信用額度
04	簽帳消費
04	預借現金
05	卡片毀損及掛失
06	帳單及繳款
07	緊急支援服務
07	3D-Secure 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
07	收費一覽表
10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1	專屬權益

※除另有約定，使用手冊幣別為新臺幣※

# 認識本行信用卡

## ■ 卡片正面



## ■ 卡片背面



- ①卡號 ②啟用月/年 ③有效月/年 ④英文姓名 ⑤信用卡國際組織標誌  
⑥悠遊卡/一卡通標誌 ⑦感應交易標誌 ⑧金融卡帳號(COMBO卡適用)

## 開卡說明

### ■ 開卡流程

信用卡開卡說明：

為確保您的權益，避免您的信用卡在郵遞過程中被冒領冒用，您的卡片（含新卡、換卡、補發卡）在寄出前已暫時鎖卡，必須先經過開卡程序驗證您的個人資料後方能啟用。

語音開卡程序：

- 電話號碼為 7 碼或 8 碼（含澎湖、金馬地區請撥 412-1366）
- 電話號碼為 6 碼請撥 41-1366
- 其他外島地區或使用行動電話，請撥(02)412-1366→輸入用戶碼 100#→輸入您的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輸入您的信用卡上的西元有效月年(共 4 碼)例如：12/24（即 2024 年 12 月），請輸入 1224→

輸入您的開卡密碼(即國曆出生年月日，共6碼，如：85年2月8日，請輸入850208)→語音確認後，即完成開卡手續。

得利Combo晶片卡續卡流程：

※請於本行ATM操作※。

請插入該帳戶舊的(有效)金融卡>輸入卡片密碼>選擇【其他】>選擇【啟用】>輸入出生月日(共4碼)>舊卡退出(請依畫面顯示插入新卡)>鍵入新卡密碼>完成啟用(退出卡片)。

■收到新卡應注意事項：

- 1.信封包裝是否完整？如果包裝不完整，有可能是郵寄途中遭人攔截或破壞。
- 2.信封個人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果資料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到您後續使用卡片的便利性及無法收取本行寄送之相關資料。
- 3.卡片正面左下方英文名字是否與護照或申請填寫時相同？由於信用卡可在國外使用，而消費金額較高時，商店可能會核對您的護照資料，故應注意您英文名字的正確性。上述如有問題請儘速來電，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4.為避免他人盜用您的卡片，開卡時請輸入您的資料，若資料無誤方得完成開卡手續。

## 信用額度

■信用額度

當您申請本行信用卡時，本行會依據您個人的財務能力、信用紀錄等資料，為您設定最高的信用額度。在此額度內您可刷卡消費，並享有循環信用付款的便利。且同一正卡帳戶下所持有之各類信用卡別（含正、附卡）皆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調整信用額度

若本行提供之額度不敷您使用時，可提供更多財力證明向本行申請調整信用額度(本行保留最後調整與否之權利)，調整信用額度可分為：

1.臨時調整

當您臨時需要較高額度使用時，即可於預計**使用前**來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臨時調高額度(最長三個月)，我們會依據您以往的消費及繳款紀錄作為調整與否之考量，所核准之臨時調整額度期間屆滿時，即會調回原本的信用額度。

2.永久調整

當您有調整信用額度需要時，請於預計**使用前7~15個工作天**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填寫「信用卡信用額度調整申請書」或來電本行客服中心或網路銀行，申請調整信用額度。

■如何辦理退貨/取消交易/更改簽帳金額

- 1.如商店係以人工印錄簽帳單者，應向商店取回原簽帳單（含商店留存聯）並撕毀即可。
- 2.如商店使用電腦連線（即以電腦自動列印簽單）者，應請商店以更正交易（Refund或Reversal）抵銷原交易。
- 3.如欲更改簽帳金額，請依上述作法再重新開立正確金額之簽帳單即可。
- 4.如以外幣交易辦理退貨交易，由於原交易與退貨交易均需結匯清算，您可能會產生匯兌損失。

# 簽帳消費

## ■簽帳流程

- 1.當您使用信用卡簽帳消費時，特約商店將會為您刷卡結帳。
- 2.拿到簽帳單時，請您確實核對簽帳單上卡號、簽帳金額是否正確，若核對無誤，請於簽帳單簽名處簽名，筆跡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 3.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存根聯及您的信用卡。

## ■感應交易及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 感應交易

持卡人使用MasterCard PayPass™或VISA payWave非接觸式信用卡技術，單筆金額3,000元以下，您不必再將卡片交給服務人員，只要在特定讀卡機前方輕輕碰一下，聽到「嗶」一聲，取回簽單後免簽名，即完成交易手續。具有「卡不離手、安全絕對握在你手！」的保障。

### 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 1.本行所發行無凸字信用卡，無法適用於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簽帳作業之交易，僅能使用於電子式之端末設備。
- 2.飛機上交易或其他國家之離線交易限制，將依國際組織規範及各國法令而定。

## ■帳單金額與實際消費金額不符合怎麼辦

- 1.若您對帳單上之消費明細有任何疑問時，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複查。通常導致帳單不符的原因有以下幾種：
  - \* 收單機構或特店作業上的錯誤。
  - \* 持卡人忘記自己有這筆消費。
- 2.如果是收單機構、特店作業上的錯誤或是卡片遭偽冒用，則相關處理費用均由本行負擔，但若萬一是持卡人自己忘了有這筆消費而要求本行調閱簽帳單，最後確認這筆交易無誤時，則**持卡人須負擔調閱簽單的費用**。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不要隨便把自己的信用卡號碼讓別人知道，以免他人冒用您的卡號進行網路交易。
- 2.交易時，請避免卡片離開您的視線，因為這會增加信用卡偽造集團偽造相同卡號信用卡的機會。
- 3.如簽帳單因故需重寫或取消交易時，請務必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確定原簽帳單已撕毀或者確認原簽帳單已全部逐一更正，才不致於引起日後帳單金額不符之糾紛。
- 4.勿隨意在空白或未填妥金額的簽帳單上簽名，請保留簽帳單存根聯。
- 5.限本人在有效期間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6.為確保交易安全，本行設有電腦交易警示系統，並以手機簡訊或電話進行核對照會。如有無法照會之緊急狀況，將自動控管信用卡，以遏止異常交易之進行。您隨時可以來電客服中心瞭解您的用卡情形。

# 預借現金


## ■預借現金額度

當您臨時緊急需要小額資金時，您可使用信用卡在國內外ATM預借現金，您的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最高為信用額度之一成。

每日最高限額普卡/金卡：30,000元；白金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50,000元。

如您欲申請預借現金服務，請逕洽本行客服專線：02-23577171或0800-01-7171。

### ■使用地點

您可持卡於國內貼有財金公司標誌、國外貼有與您信用卡相同之VISA或MasterCard標誌的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請輸入預借現金密碼，每次預借金額視當地各銀行所訂標準為限，並保留明細表以便對帳。

### ■注意事項

- 1.預借現金密碼應予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2.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150元+預借現金金額×2.5%。
- 3.預借現金交易如非本國貨幣時，匯率換算與刷卡消費方式相同；惟部分國家如中國大陸等地，當地銀行將額外收取手續費。

## 卡片毀損及掛失

### ■卡片毀損如何換發

- 1.信用卡如有毀損、破裂、簽字模糊或磁條消磁而無法使用時，可將信用卡剪斷後逕洽本行辦理換發新卡。
- 2.請您避免將信用卡與其他磁卡重疊放置，並遠離磁性物品（如微波爐等）或高溫場所。

### ■卡片掛失

- 1.信用卡若有不慎於國內外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電洽0800-01-7171或(02)2357-7171辦理掛失通報。
- 2.信用卡若有不慎於國外遺失，亦可向當地信用卡組織服務中心或代理機構辦理掛失或撥回國內由本行竭誠為您服務。

\*國外服務電話：

- 本國財金公司24小時服務專線：886-2-2630-6336(掛失專用)
- MasterCard國際組織服務專線：00801-10-3400(臺灣地區)、+1 6367227111(臺灣以外地區)
- VISA國際組織服務專線：0080-1-444-123(臺灣地區)；臺灣以外地區，請上VISA國際組織官網，查詢當地緊急服務中心電話尋求支援。

- 3.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4.本人申請卡片掛失無需申請補發，本行將主動為您重製新卡，有效期限與原卡相同。
- 5.正卡遺失只須掛失正卡，附卡遺失只須掛失附卡。

# 帳單及繳款

## 認識您的帳單


信用卡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①

本期新增帳款	本期應繳金額	本期最低金額	結帳日	繳款截止日	信用額度/預借現金額度	循環信用利率	本期利率適用期限
⑥	⑦	⑦	⑤	④	③	②	

消費日期	人帳日	消費明細摘要	持卡人	幣別	原幣折算日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⑧							

◎因為你繳稅 所以我回饋

110.5.1至110.5.31，活動期間使用本行動銀行APP或台灣行動支付APP綁定本行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依繳納金額每掃碼成功享回饋金。繳納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以下回饋100元；6,000元(含)以上回饋200元。活動詳情及相關限制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Global Mall愛台灣Pay 滿888元現賺88元回饋金

110.4.1至110.6.30至環球購物中心(含新北中和、屏東市、板橋車站、桃園A8、南港車站、新左營車站、林口A9，共7間分店)出示「台灣Pay」付款條碼，單筆消費金額滿新臺幣(以下同)888元(含)以上，即享現折88元優惠，單筆不累計。活動詳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台灣Pay官網。

為保障您的權益，提醒您如未依約準時繳款，您延遲繳款、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不良信用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可能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也請務必依約準時繳款，以免因超過繳款截止日衍生利息、滯納金。

[各項費用說明請點我](#)  
[繳款方式請點我](#)

**提醒您!繳款聯於次頁，若有需要請印出繳費，謝謝您!**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

-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 = 本行基準利率+加碼利率(3%~15%)，上限為15%。
- 預借現金手續費 = 每筆150元+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 2.5%，其他費率依本行網站公告。

版權所有 © 20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總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十號 郵遞區號：103 總行電話：(02)2559-7171  
信用卡部地址：臺北市臨沂街73號 郵遞區號：100 信用卡部電話：(02)2357-7171

台灣Pay繳費 (Rcode)

- 請使用支援「台灣Pay」電子錢包擇碼支付。  
(例：臺灣企銀行動銀行)
- 繳款金額預設為「應繳總金額」及「最低應繳金額」，繳款無需手續費，用戶如欲繳納其他金額，請利用限單其他方式繳納。
- 若無台灣Pay掃碼程式，歡迎洽臺灣企銀行申請，或利用右側「全國性繳費」以其他掃碼程式支付，但限繳納本人信用卡費。(臺灣企銀行繳款免手續費，他行帳戶繳款手續費10元)





台灣Pay(應繳總金額) 台灣Pay(最低應繳金額) 全國繳費網

全家便利商店繳款專用區(請交上收單)

FamilyMart 請交應繳總金額 101549

全家便利商店繳款專用區(請交上收單) 請交最低應繳金額 10154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卡繳款單(代傳票) 總號 \_\_\_\_\_ 分號 \_\_\_\_\_

繳款日期：\_\_\_\_\_ 繳款代號：\_\_\_\_\_

持卡人姓名	繳款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收 款 單 記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營業部 (繳款截止日: )

111年10月份繳款日 年 月 日

姓名	
代號	
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百應繳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經辦 000001

①重要訊息欄 ②循環信用利率 ③信用額度/預借現金額度 ④結帳日 ⑤繳款截止日  
⑥本期應繳總金額 ⑦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⑧消費明細 ⑨繳款單

## 帳單週期

若您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1日，則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5日。

若您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7日，則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1日。

如您未於繳款截止日前接獲帳單，請儘速與本行連繫，您也可以利用電話語音回傳系統補印您的消費明細表。

## 繳款方式

自動轉帳扣款、臨櫃繳款、郵局繳款、全家便利商店繳款、ATM轉帳繳款、e-Bill全國繳費網、電話銀行轉帳繳款、網路銀行轉帳繳款、QRCode繳款(詳請參閱帳單背面)。

6 / 17

# 緊急支援服務

## ■緊急支援服務

1.當您於國外洽商或旅遊時，您可利用信用卡組織或支援中心免費為您提供下列諮詢服務：

\*行李遺失善後支援 \*法律諮詢服務 \*緊急醫療支援 \*旅遊諮詢服務 \*緊急補訂機票  
\*代覓翻譯人員 \*緊急訊息傳遞

2.如何取得服務

MasterCard國際組織服務電話：00801-10-3400 (臺灣以外地區)、+1 6367227111 (臺灣地區)

VISA國際組織服務電話：0080-1-444-123 (臺灣地區)；臺灣以外地區，請上VISA國際組織官網，查詢當地緊急服務中心電話尋求支援。

●上開電話需經由國際台轉接。

●若經由諮詢服務而同意接受實質服務時，須自行負擔諮詢以外之費用。本行、MasterCard/VISA國際組織並不涉及持卡人使用本項服務所衍生的一切糾紛。

## ■國外緊急服務

1.緊急替代卡(限VISA卡)：

您於國外不慎遺失信用卡時，若急需替代卡使用，可透過本行或直接向當地信用卡國際組織申請（緊急替代卡），信用卡國際組織會馬上為您服務；惟該卡僅供一般消費使用，無法於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或撥打電話，其有效期限製定於卡片上，回國後請即截斷並向發卡單位換發新卡。

2.緊急預借現金：

您於國外不慎遺失信用卡時，若急需現金，可透過本行或直接向當地信用卡國際組織申請（緊急現金），最高為US\$5,000，您可與緊急替代卡同時申請，信用卡國際組織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3.相關費用：

使用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其客戶需支付相關費用如下：

(1)緊急替代卡手續費：VISA御璽卡、白金卡、金卡免費，普卡每卡US \$ 175。

(2)緊急預借現金手續費：VISA御璽卡、白金卡、金卡免費，普卡每卡US \$ 175；MasterCard每卡US \$ 95。

註：第(1)及(2)之手續費依國際組織實際公告調整收費為主，並以新臺幣收取，匯率依本行接獲國際組織請款當日牌告美金賣價。

## 3D-Secure 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

### ■網路交易驗證服務

為保障信用卡持卡人網路購物之安全，臺灣企銀已加入國際組織之3D-Secure網路交易驗證服務，只要於有參加3D-Secure機制之網路商店交易時，須先驗證交易密碼才能完成交易，密碼將會以簡訊方式傳至您登錄於臺灣企銀的手機號碼中，在結帳畫面輸入密碼以完成交易，以讓您安心購物。

## 收費一覽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年費	商務御璽卡/鈦金商旅卡：正卡 3,000 元，附卡 1,500 元。 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金卡：正卡 2,400 元，附卡 1,200

	<p>元。</p> <p>普卡：正卡 1,200 元，附卡 600 元。</p> <p><b>年費優惠辦法：</b></p> <p>商務御璽卡/鈦金商旅卡：第一年免年費；每年正附卡歸戶累積消費滿6萬元，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者，次年免年費。</p> <p>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第一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正附卡歸戶每年有消費紀錄者，次年免年費。</p> <p>金卡/普卡：享免年費優惠。</p> <p>※申請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使用電子帳單期間免年費</p>
循環信用利息	依申請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以貴行公告之基準利率(月調利率)加碼3%~15%計算)，最高15%，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逾期手續費 (違約金)	<p>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p> <p>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p> <p>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p> <p>且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個月。</p>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150元 +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2.5%。
掛失手續費	每卡200元，正附卡分別計收。
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	當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交易金額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並計收國外簽帳手續費(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本行服務費0.5%)。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100元。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寄最近3個月內帳單免收，超過3個月，每次每月份帳單將酌收100元。
語音、網路轉帳繳納各項費用手續費	<p>交通違規罰鍰：每筆手續費新臺幣20元。</p> <p>汽車燃料使用費：每筆交易金額1%。</p> <p>中華電信公司之電信資費：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元。</p> <p>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每筆手續費新臺幣20元。</p> <p>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每筆手續費新臺幣20元。</p> <p>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依本行當年度規定。</p>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手續費	<p>單筆交易金額</p> <p>1元~1,000元：2元；</p> <p>1,001元~10,000元：7元；</p> <p>10,001元~50,000元：10元；</p> <p>50,001元~100,000元：20元；</p> <p>100,001元(含)以上：35元。</p>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手續費	每筆10元。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溢繳款領回時，除存入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國內存款帳戶外，每次收取100元，並自溢繳款金額中扣除；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本行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 2357-7171。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本行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本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本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本行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li> <li>●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本行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li> </ul>
MasterCard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p>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本行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服務未獲提供</p> <p>(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p> <p>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本行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本行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	--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本行。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本行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本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專屬權益

### 現金回饋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銀色之愛卡

【一般消費回饋】國外 2%、國內 0.4%、國內差旅消費 0.6%，無回饋上限。

\*國內差旅消費係持卡人於加油站、旅行社、飯店住宿、交通運輸費用及高爾夫球場等五大類商店之刷卡交易。

#### ◆永續生活卡

【一般消費回饋】國外 1.5%、國內 0.5%，無回饋上限。

#### ◆藝FUN卡

【一般消費回饋】國外 2%、國內 0.5%，無回饋上限。

【免費參觀國內外百大指定博物館】

當月帳單滿額享最高 2 張門票優惠。

#### ◆北港朝天宮認同卡

【一般消費回饋】國外 1.5%、國內 0.3%，無回饋上限。

【刷卡滿額享免費點燈】

使用北港朝天宮認同卡累積消費金額達 6 萬元(含)以上，次年享免費點燈優惠，達 6 萬元後額外累積每達 2 萬元，可增加指定代點光明燈 1 人次，每戶最多指定代點 5 人次(隔年 1 月底開放上網登錄指定代點名單)，次年均可享由本行統一造冊，免費於北港朝天宮免費點燈一年。

#### ◆宮廟認同卡

【一般消費回饋】國外 1.5%、國內 0.3%，無回饋上限。

#### ◆鈦金商旅卡/信保基金111關懷認同卡/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認同卡

【一般消費回饋】國外 2%、國內 0.4%、國內差旅消費 0.6%，無回饋上限。

\*國內差旅消費係持卡人於加油站、旅行社、飯店住宿、交通運輸費用及高爾夫球場等五大類商店之刷卡交易。

#### ◆宜蘭認同卡

【一般消費回饋】未達3萬元回饋0.3%、3萬元(含)以上回饋0.5%，無回饋上限。

現金回饋加碼：當期自動加值3次(含)以上者，入帳之現金回饋金額加碼30%。

現金回饋加碼說明

Ex：當期可計算現金回饋之消費10,000元且自動加值3次，則當期可獲得之現金回饋為39元（10,000元×0.3%=30元，30元×30%=9元，30元+9元=39元，回饋率0.39%）。

Ex：當期可計算現金回饋之消費30,000元且自動加值3次，則當期可獲得之現金回饋為195元（30,000元×0.5%=150元，150元×30%=45元，150元+45元=195元，回饋率0.65%）。

#### ◆其他各類信用卡

刷卡消費金額	回饋比率	最高回饋
1~49,999 元	0.2%	每期帳單最高回饋1,500元。
50,000~99,999 元	0.3%	
100,000~149,999 元	0.4%	
150,000~199,999 元	0.5%	
200,000 元(含)以上 (限白金卡/得利 COMBO 鈦金卡)	0.75%	

註：

- 1.國外刷卡係指該筆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者。
- 2.現金回饋係以當期入帳之新增消費減去退貨(稅)消費之淨額計算，且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如為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者，現金回饋僅計算當期入帳金額。
- 3.現金回饋將於次期撥入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中扣抵次期消費帳款，持卡人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轉讓他人卡別，且回饋時持卡人須為有效卡，亦無延滯繳款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者。
- 4.一般消費係指排除：核定稅額及罰款(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綜所稅、汽機車燃料稅、交通違規罰款等)、信用卡買基金、悠遊卡/一卡通自動加值金、年費、掛失、信用卡預借現金金額、信用卡各項手續費、信用卡各項利息、退貨交易、爭議款、違約金、代繳公用事業費(如中華電信費、台電電費、台北市水費、台灣省水費等)、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如醫療費、電信費、有線電視費用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消費(如便利超商、餐飲店、停

車費等)、E 政府服務平台、i 繳費網站/APP、醫指付 APP、e-Bill 全國繳費網等】、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如 eToro 或類似平臺)交易款項、本行分期付款每期入帳之款項、本行零利率分期付款之消費、帳務調整金額，及其他於臺灣企銀官網公告之排除項目等。

## 高額旅遊平安險及不便險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以臺灣企銀信用卡支付您本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25足歲未婚子女之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80%以上之團費，即可享有高額旅遊保障：

險種/卡片種類	商務御璽卡/鈦金商旅卡	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	金卡	普卡
旅遊平安險	3,000 萬元	2,000 萬元	1,500 萬元	750 萬元
傷害醫療險	最高 10 萬元	最高 10 萬元		
移靈費用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班機延誤 (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最高 1 萬元/2 萬元	最高 7,000 元/14,000 元		
行李延誤 (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最高 1 萬元/2 萬元	最高 7,000 元/14,000 元		
行李遺失 (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最高 3 萬元/6 萬元	最高 3 萬元/6 萬元	最高 3 萬元 /6 萬元	最高 2 萬元 /4 萬元
劫機險	每日最高 5,000 元	每日最高 5,000 元		
全球購物保障 (每一物品/每一事故/ 累計最高)	3 萬元/5 萬元/10 萬元	/		
旅行文件重置 (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最高 5,000 元/1 萬元			
緊急事故行程縮短 (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最高 3 萬元/6 萬元			

\* 有關承保範圍、理賠程序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官網。

\*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之規定：信用卡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則承保範圍為旅遊不便險（如：班機延誤、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等），未享有旅遊平安險死亡給付之保障。

\* 有關本保險權利義務、詳細理賠範圍及辦法，以承保之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證記載為準。

\*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變動以上內容之權利。

## 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使用資格

商務御璽卡/鈦金商旅卡(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認同卡不適用)持卡人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前 3 個月內刷卡購買全額機票或支付 8 成以上團費，且單筆刷卡金額達 20,000 元(含)以上，若團費或機票金額單筆未達 20,000 元者，當年度帳單累計一般消費每達 120,000 元(含)以上，當趟即可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一次(去程或回程或轉機過程中僅可免費使用一次)，每人當年度最多可免費使用 4 次。

※「當年度」係指同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注意事項

1. 一般消費係指得計算現金回饋項目之交易；持卡人須持「新貴通會員卡」方能使用全球機場貴賓室。

2. 持卡人於出國前二周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357-7171或0800-01-7171申請「新貴通會員卡」(本行將於持卡人提出申請後5個工作天寄出卡片)。
3. 若未達免費使用之資格或超過免費使用次數者，本行將收取每人每次850元，並於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4. 本項服務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卡片不可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交第三人使用；持卡人如攜伴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時，隨行者(不論小孩或大人)皆須由持卡人支付每人每次850元，並於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5. 「新貴通會員卡」如不慎遺失，應主動通知本行，並即時完成掛失手續，掛失補發時本行將酌收重製卡費用250元。若因未掛失而遭他人冒用，則須由持卡人自行承擔冒用之損失。
6. 「新貴通會員卡」有效期限為1年，到期後卡片即自動失效，本行不主動續卡，如需繼續使用此項服務，請於到期當月主動重新向本行申請。
7. 當信用卡停用的同時，「新貴通會員卡」也將一併失效，持卡人應一併將「新貴通會員卡」剪斷並繳回本行辦理停用手續。
8. 本行保留機場貴賓室相關費用及服務內容調整之權利。
9. 新貴通官網：<https://www.prioritypass.com/zh-tw>。

## 嘟嘟房市區免費停車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使用資格

信用卡持卡人，單卡當月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10,000元(含)以上，當月帳單結帳日次日起至次月帳單結帳日，至全台中興嘟嘟房停車場即可享有每日1次市區免費停車優惠。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之卡片：每次最多2小時，每月每戶上限15次。

金卡、普卡：每次最多1小時，每月每戶上限10次。

※正、附卡合併歸戶計算。

### ■使用限制

1. 限持卡人本人單獨使用，且同一車輛同一時間限用一卡優惠，持卡人持多卡種時，每人每日停車優惠仍以一次為限，正、附卡當日限一人使用。
2. 適用期間：當月帳單結帳日次日起至次月帳單結帳日止。
3. 當月帳單金額需扣除退貨及所有負項後之交易額。
4.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保有取消/排除本優惠資格之權利：
  - (1) 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所定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情事者。
  - (2) 有繳款逾期或卡片遭本行管制者。
  - (3) 有轉讓、轉售或其他不當意圖謀利本項權益，經本行查證屬實者。
  - (4) 非正、附卡持卡人之車輛使用本項權益，經本行查證屬實者。
5. 如持卡人有超過免費停車優惠時數之停車費用，請自行依停放之停車場現場公告收費價格為準。
6. 跨日取車以取車日期計算停車優惠。

### ■注意事項

1. 嘟嘟房免費停車之定義為：依卡別當月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指定門檻(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每月結帳日前入帳之消費為基準)，例如：自110/03/02~110/04/01符合資格者，於結帳日次日起即110/04/02~110/05/01可享免費停車優惠；一般消費係指得計算現金回饋項目之交易。
2. 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不負保管責任，相關規定應依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之。持卡人如有停車糾紛、車輛停放安全或其他停車問題時，請直接向停車場反應，停車場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負全部處

理責任。

- 3.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並不擔保持卡人至停車場時皆有車位停放，若客滿無法進入時，請排隊入場。
- 4.持卡人如未出示信用卡，停車場將依公告收費標準向持卡人收取停車費用，持卡人不得在事後向停車場或本行申請折扣或退款。
- 5.優惠期間內，如本行與提供優惠廠商合約終止，持卡人不得就未使用部份要求本行繼續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優惠方式替代之。
- 6.詳細優惠內容或可使用信用卡免費優惠場站及服務內容如有異動時，以現場或嘟嘟房網站 [www.dodohome.com.tw](http://www.dodohome.com.tw) 公告為準。
- 7.中興嘟嘟房停車場市區服務專線：02-2655-0818。

## 24 小時道路救援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使用資格

信用卡持卡人，當月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 5,000 元(含)以上，或當月加計其前一個月帳單新增一般消費 10,000 元(含)以上，免登錄，可享每年每戶 50 公里內免費拖吊及急修等多項超值愛車服務。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之卡片：每年每戶最多 2 次。

金卡、普卡：每年每戶最多 1 次。

(刷卡金額及服務次數採正、附卡合併歸戶計算，並以「當年度」統計，「當年度」係指同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1.一般消費係指得計算現金回饋項目之交易。

2.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請參臺灣企銀網站 [www.tbb.com.tw](http://www.tbb.com.tw)。

服務範圍：臺灣本島境內及澎湖地區，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倘因天災人禍，以致提供服務有實質困難而無法前往時，敬請諒涵。

服務專線：0800-255-885。

### ■注意事項

- 1.本服務限持本行白金卡以上等級(永續生活一卡通不適用)之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本人使用，且免費使用資格不得轉讓、轉售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謀利，經查核有前述情事者，本行保有取消/排除本優惠資格之權利。
- 2.未透過服務專線請求之服務或持卡人未攜帶本行信用卡，不列入免費服務範圍，無法享有免費服務及事後辦理退費要求；等候救援車時，持卡人需留在現場，以便配合服務人員執行急修或拖吊服務。
- 3.道路救援之服務項目，於同一日內就同一車輛，各種項目以免費一次為限。
- 4.各項服務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提供服務有實質困難者而無法前往服務時，不列入服務範圍內。
- 5.基於安全考量，拖救處理中故障車輛嚴禁乘坐人員；車內貴重物品，請車主自行保管，以免遺失。
- 6.駕駛人因無照駕駛而導致車輛受損或受酒類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之服務不予免費。
- 7.本服務由本行配合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執行，本行係提供優惠，如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因故造成車輛如有損壞(需未修復前)，請逕洽該服務廠商處理，概與本行無關。
- 8.不符合道路救援使用資格者，應支付費用並同意本行自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 9.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卡友確認無誤後起算。

- 10.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實施急修服務。
- 11.車輛以 3.5 噸以下，車身長 5200mm、寬度 2000mm 內之自用小客車、廂型車及小貨車為限(營業車、保姆車、露營車、競技車包含競技用途之一般車輛、工程車、農業車、改裝車、低底盤車輛恕不提供免費服務；改裝車及低底盤車輛（意指：前後保險桿加裝大包圍,前保險桿下方加裝下巴，車側加裝大包圍，降低避震器,改扁平胎,底盤低於 20 公分等）於拖吊作業時容易造成車輛損傷，請客戶簽署作業聲明書後始能作業，若造成車輛損傷則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車輛因改裝而需要全載拖吊服務時，全載費用由客戶自付。救援服務以空車為限，車主應先行卸載，如須協助費用另計。
- 12.故障於國道之接車服務：
- (1)故障於國道五號之車輛及國道非路肩路段，僅提供交流道下一般平面道路接車免費服務，國道強制排除之拖吊服務須由持卡人依高速公路局之規定接受指定之服務者執行拖吊服務並自行負擔費用。
- (2)如車輛於高速公路發生故障或事故，向服務專線申告後，倘因情事急迫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由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離現場者，持卡人因此所支出之費用，於免費拖吊服務之範圍內，得於故障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週內憑 A.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B.抬頭為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16784078）之三聯式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向本行合作之救援服務公司申請免費權益內之費用補償。
- 13.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取消、終止或變更本服務之權利，亦有權對本服務之所有事項（包含但不限於符合免費服務標準資格認定）做出最終解釋且悉依本行認定為準，無須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於本行官網公告，不另行通知。

##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使用資格

信用卡持卡人，於出國前 6 個月內刷卡購買機票或支付 8 成以上團費，且單筆刷卡金額達 10,000 元(含)以上者，每戶可享桃園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免費停車優惠。

停車天數：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之卡片：每年每戶停車天數最多 20 天。

金卡、普卡：每年每戶停車天數最多 10 天。

（停車天數採正、附卡合併歸戶計算，並以「當年度」統計，「當年度」係指同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預約服務專線：02-2357-7171或0800-01-7171。

指定停車場：桃園機場外圍大園停車場及偉銓停車場。

服務流程：持卡人於出國前一個營業日前撥打預約服務專線取得預約編號，憑預約編號即可於指定停車場停車，惟取得預約編號並非停車位保留之保證，可使用車位依指定停車場現場實際提供為準，停滿為止。

### ■注意事項

- 1.每年係指同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出場取車日年度為準，例：110/12/30進場停車，於111/1/3出場取車，停車天數共計5天，其使用天數將全數計入111年，適用111年使用權益。
- 2.持卡人取得預約編號後，須於指定停車場停車方可享有免費停車之權益，指定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保留服務，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不另行公告；車輛需配合停車場

依序排隊等候入場，若遇出國旅遊旺季或尖峰時間停車車輛較多，提醒您提早到達停車場以避免等候時間過長延誤您的行程。

3. 免費優惠停車僅限持卡人本人停車使用，使用出國免費停車優惠於回國取車時，須出示本行適用卡別之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現場服務時持卡人必須在現場，若信用卡未隨身攜帶者或非持卡人本人，必須自行支付當次停車費用，事後亦不得申請退款。
4. 因故取消預約機場停車，至少需於停車前一日來電告知，否則視同使用。
5. 使用機場停車服務期間因故(如班機延誤)需延長使用天數時，須於原預約取車前一日撥打預約服務專線向本行進行變更；倘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者，超逾原預約期間之部分則無法享有卡友優惠。
6. 取車日與停車日皆以一日計算，未符合本權益免費使用條件者或超出免費使用天數者需自行支付費用，應支付費用按各停車場之優惠價格計算，惟農曆春節期間(依人事行政局規定)不適用。
7. 停車時及取車時請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外觀及里程數，並請將車內貴重物品帶離停車場，車輛於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
8. 請您務必於回國取車時檢查車輛是否受損，並當場向停車場人員反應，若作業不慎造成車輛受損相關規定請依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
9.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安全之問題與爭議，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規範辦法請詳見指定停車場現場。
10.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取消、終止或變更本服務之權利，亦有權對本服務之所有事項（包含但不限於符合免費服務標準資格認定）做出最終解釋且悉依本行認定為準，無須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於本行官網公告，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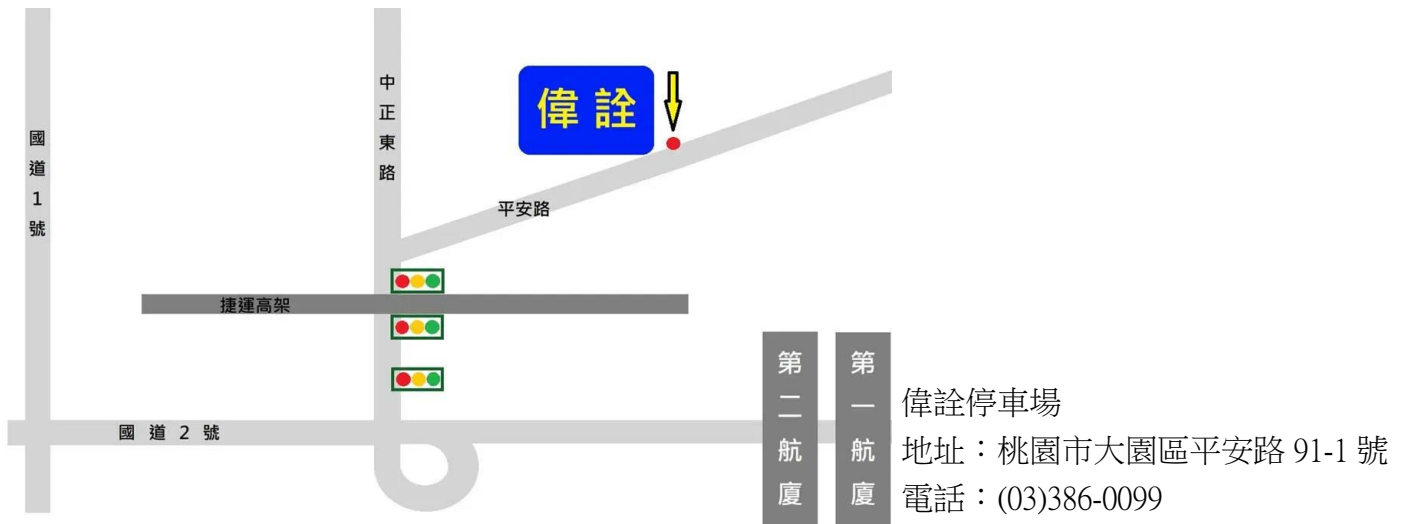
請由大園交流道出口往大園市區方向行駛50公尺處右側(中正東路與平安路口)

大園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37-1號。

電話：03-385-2888。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之卡片：銀色之愛卡、鈦金商旅卡、信保基金 111 關懷認同卡/商務卡、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認同卡、永續生活卡、藝 FUN 卡、北港朝天宮認同卡鈦金卡、宜蘭認同卡、得利 Combo 鈦金卡、VISA 白金卡/商務卡、宮廟認同卡。

金卡、普卡：VISA 金卡/普卡、永續生活卡一卡通普卡、北港朝天宮認同卡普卡。

以上詳細優惠內容及使用限制，本行保留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基準利率(月調利率)+加碼利率(3%~15%)，上限為 15% (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29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 NT\$150+每筆預借現金金額×2.5%，其他費率依本行網站公告。